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哈爾濱啤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送交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



哈 爾 濱 啤 酒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HARBIN BREWE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建 議 授 出 發 行 及 購 回 股 份 的 一 般 授 權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泰山廳舉行，大會通告附於二零零二年年報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主席函件 | |
| 緒言 | 2 |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3 |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3 |
| 股東週年大會 | 4 |
| 推薦意見 | 4 |
| 附錄 – 說明文件 | 5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泰山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第二十二章公司法 |
| 「本公司」 | 指 | 哈爾濱啤酒集團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 港元的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的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哈爾濱啤酒集團有限公司
HARBIN BREWE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李文濤

路嘉星

符輝

區致華

李光龍

鮑劉鎖

唐基德博士*

陳之雄*

謝國林*

薛鳳旋博士**

鍾道文**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緒言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及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i)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定義見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已發行股本(「股本」)面值總額20%的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ii)在聯交所購回最多佔股本面值總額10%的本公司證券；及(iii)將根據上文(ii)所述的授權購回的證券，加於(i)項所述於同日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額外證券的一般授權。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認為，董事繼續獲授該等授權，以(i)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或可轉換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發行證券的售股建議、協議或選擇權；(ii)購回股份；及(iii)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的面值總額，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本通函的目的是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需的資料，使股東能夠就是否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四項決議案)，以(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一項一般授權，使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置(供股除外)股份或可轉換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發行證券的售股建議、協議或選擇權，而有關股份或證券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逾該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面值總額20%。該項授權讓董事能夠在符合本公司的利益時更靈活地發行證券。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可購回本身的已發行股份。此外，組織章程細則亦准許進行股份購回。董事認為，該等條文能夠在符合股東利益下提高董事處理本公司事務的靈活性，並認為本公司將會繼續進行適當安排。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項一般授權，使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本通函所載的準則購回股份。股東應注意，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五項決議案所載的授權可予購回的股份數目上限，將為該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面值總額10%。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決議案(作為第六項決議案)，授權擴大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加入根據授權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如有)。

本通函的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的說明文件，乃關於即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的股份購回授權。

主席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於二零零二年年報內，附有訂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泰山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就上述一般授權提呈決議案。

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將可予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加在根據發行證券的一般授權可予配發的證券面值總額上，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啤酒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文濤
謹啟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說明文件須載列的細節，以使股東能夠就是否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a) 股本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是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970,974,358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繳足股款普通股。待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本公司將可按照一般授權於聯交所購回最多97,097,435股股份。

(b)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但董事只會在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才會購回股份。

(c) 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將會增加，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守則」）第32條，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將能取得或合併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及（視股東權益增加程度而定）因而必須根據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是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1)條存置的登記冊所示，CEDF (Brewery) Holdings Limited（「CEDF (Brewery)」）及哈爾濱啤酒廠(BVI)有限公司（「HBF (BVI)」）分別持有343,200,000股股份及291,500,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35.35%及30.02%。按照該等權益計算，假設董事行使購回授權的全部權力購回股份，則CEDF (Brewery)及HBF (BVI)的權益會分別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27%及33.36%，該兩間公司因而須根據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所知，並無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引致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倘購回股份的授權獲悉數行使，公眾人士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亦不會降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d) 資金來源

用於購回的資金必須從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公司條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支。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的溢利。

(e)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他們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f) 董事預計，根據將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授出的購回授權，而購回相當於已發行股本總數10%的股份，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產生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打算行使購回授權至可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當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程度。

(g) 概無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他們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本公司行使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其他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通知本公司，表示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他們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h) 自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開始買賣至二零零三年三月底止，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 | 股份 | |
|--------------|-----------|-----------|
| | 最高價 港元 | 最低價 港元 |
| 二零零二年 | | |
| 六月(由六月二十七日起) | 1.870 | 1.57 |
| 七月 | 1.960 | 1.34 |
| 八月 | 1.870 | 1.55 |
| 九月 | 2.125 | 1.75 |
| 十月 | 2.175 | 1.89 |
| 十一月 | 2.250 | 1.97 |
| 十二月 | 2.175 | 1.99 |
| 二零零三年 | | |
| 一月 | 2.450 | 2.05 |
| 二月 | 2.400 | 2.15 |
| 三月 | 2.425 | 2.25 |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